

# 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及其中国化新发展

钟 瑛

**[摘要]**马克思、恩格斯在总结国际合作社运动历史实践与经验的基础上,批判地吸收形成了系统的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列宁在俄国革命的实践中提出的农业合作制构想,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毛泽东结合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根据中国的实际,提出了一系列关于新中国农业合作化的指导思想,推动了新中国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兴起,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中国化的内涵。改革开放后,随着农村改革实践的不断深入,以邓小平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深刻总结新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宝贵经验和教训,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的中国化新发展。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合作制;农业合作化;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中图分类号]** D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8273(2017)08-0024-10

自18世纪40年代欧洲最早出现合作社以来,合作社在世界上存在和发展已有两个多世纪的历史。合作社最初出现在欧洲,尤其是英国,并不是偶然现象。18世纪到19世纪的英国产业革命,以机器生产代替手工劳动,工厂制度代替工场手工业,确立了市场经济的统治地位。合作社正是市场经济的产物,合作社的类型和形式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发展。联合国大会决定,从1995年起,每年7月的第一个星期六为“国际合作社日”。

在总结国际合作社运动的历史实践与经验的基础上,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应运而生。列宁在俄国革命的实践中提出的农业合作制构想,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毛泽东在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发展规律的理论基础上,根据中国的实际,提出了一系列新中国农业合作化的指导思想,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中国化的内涵。改革开放后,随着农村改革实践的不断深入,以邓小平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深刻总结新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宝贵经验和教训,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中国化新发展。

## 一、马克思和恩格斯合作制理论的主要思想

从国际合作运动的历史看,1844年在英国建立的罗虚戴尔工人组织的“公平先驱社”消费合作社,一般被西方学者认为是第一个合作经济组织。其实,空想社会主义的思想家欧文于1817年就提出了广泛建立合作组织的思想,并于1824年在美国的印第安纳州进行了实践。此后,合作运动逐渐在一些国家开展起来。由于各国政治、经济、历史、地理等方面的差异,各国合作社的特征也各不相同,形式也多种多样。到19世纪二三十年代引入了无产阶级革命,马克思、恩格斯在总结国际合作社运动历史实践与经验的基础上,批判地吸收形成了较为系统的合作制理论。

1869年7月,马克思第一次提出了合作制问题,在第一国际巴塞尔会议的准备会上,针对“拥有土地是人的天然”的主张,马克思驳斥了这种小土地所有制观点。1874—1875年,马克思在《巴枯宁〈国家制度和无政府状态〉一书

作者:钟瑛,管理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研究员。

摘要》中提出,用合作制逐渐把农民的个体小土地所有制变为集体所有制,再转变为国有制,即社会所有制。

1870年,恩格斯在《德国农民战争》第四版序中,正式提出了合作社概念。恩格斯认为,没收封建主和大土地所有者的土地为社会财产,由农业工人在这些土地上建立合作团队集体耕种。1877年12月,恩格斯针对丹麦的土地关系问题,首次提出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方案:在不改变丹麦当时的富农土地所有制和剥削关系的情况下,建立“由租佃者和农业工人组成的农业合作社,共同耕种目前由他们各自耕种的土地”,<sup>[1](p.561)</sup>这样以利于使用现代化的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

虽然马克思、恩格斯没有撰写专门论述合作制的论著,但在其有关著作中对关于改造小农的合作制思想表达过系统论述。总体而言,马克思、恩格斯的合作制理论的主要思想包括:

### (一)改造小农的必要性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小农生产方式是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是过时的生产方式,必然会被资本主义大机器压得粉碎。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了小农土地所有制随着社会的发展必将没落,他说:“小块土地所有制按其性质来说就排斥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的社会形式、资本的社会积累、大规模的畜牧和科学的不断扩大的应用。高利贷和税收制度必然会到处促使这种所有制没落……对这种生产方式来说,好年成是一种不幸。”<sup>[2](p.912)</sup>恩格斯也指出小农只有跟着无产阶级,才有出路。他说:“小农……有不同类型:其中有些是封建的农民,他们还不许为自己的主人服劳役……他们只有依靠工人阶级才能求得解放。”<sup>[3](p.453)</sup>

### (二)改造小农的组织形式、原则和方法

马克思、恩格斯是主张土地国有化的,但他们又认为对农民的小土地所有制不能过早地实行国有化,只能采取逐步过渡的办法,合作社就是改造小农的主要组织形式。马克思指出:“凡是农民作为土地私有者大批存在的地方,……这些措施,一开始就应当促进土地

的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过渡,让农民自己通过经济的道路来实现这种过渡;但是不能采取得罪农民的措施,例如宣布废除继承权或废除农民所有权……”<sup>[4](pp.694-695)</sup>马克思、恩格斯在探索改造小农的经济组织形式时,并没有拘泥于一种形式,而是从实际出发,同时探索多种可能的形式。

马克思、恩格斯强调,改造小农应实行自愿原则,通过示范和帮助的方法,决不能剥夺农民。1894年,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一文中明确指出:“当我们掌握了国家权力的时候,我们决不会考虑用暴力去剥夺小农(不论有无报偿,都是一样),像我们将不得不如此对待大土地占有者那样。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不是采用暴力,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sup>[5](pp.498-499)</sup>

### (三)合作劳动在全国范围内普及发展的前提

马克思认为,合作劳动在全国范围内普及发展的前提是工人阶级夺取政权。1864年马克思在《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宣言》中指出:“不管合作劳动在原则上多么优越,在实际上多么有利,只要它仍然限于个别工人的偶然努力的狭隘范围,就始终既不能阻止垄断势力按照几何级数增长,也不能解放群众,甚至不能显著地减轻他们的贫困的重担。”<sup>[6](p.606)</sup>由此,马克思得出的结论是:“要解放劳动群众,合作劳动必须在全国范围内发展,因而也必须依靠全国的财力。但是土地巨头和资本巨头总是要利用他们的政治特权来维护和永久保持他们的经济垄断的。……所以,夺取政权已成为工人阶级的伟大使命。”<sup>[6](p.606)</sup>

这个结论正是马克思主义和空想社会主义的合作制思想的分水岭,二者都肯定合作社的发展是向完全共产主义过渡的步骤。但是,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没有工人阶级夺取政权的政治革命,合作社就不可能推广到全国范围,从而不可能实现整个社会制度的变革。欧文则认为,革命只会产生仇恨和报复,他求助于理性,相信依靠宣传和典型示范就能推行以

至普及合作社制度,使资本主义失去自己的基础而趋于灭亡。

#### (四)合作社的发展趋势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可以把合作社作为将来向共产主义过渡的中间环节。1886年恩格斯在给奥·倍倍尔的信中说:“至于在向完全的共产主义经济过渡时,我们必须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生产作为中间环节,这一点马克思和我从来没有怀疑过。”<sup>[15](p.675)</sup>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恩格斯对欧文的合作社试验给予了肯定评价,认为这是作为向完全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过渡的措施,指出:“作为向完全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过渡的措施,一方面他组织了合作社(消费合作社和生产合作社),这些合作社从这时起至少已经在实践上证明,无论商人或厂主都决不是不可缺少的人物;另一方面他组织了劳动市场,即借助以劳动小时为单位的劳动券来交换劳动产品的机构;这种机构必然要遭到失败,但是充分预示了晚得多的蒲鲁东的交换银行,而它和后者不同的是,它并没有被说成是医治一切社会弊病的万应药方,而只是被描写为激进得多的社会改造的第一步。”<sup>[17](p.614)</sup>

综上所述,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改造小农的合作制理论,其内容是全面、系统和丰富的。要真正领会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的思想实质,就必须从实际出发,避免犯教条主义和实用主义错误。

## 二、列宁关于农业合作制构想对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的继承和发展

十月革命胜利时,俄国基本上还是一个经济落后的小农国家,宗法制和小商品经济形态的个体经济仍在国民经济中占优势地位。以1921年为界,列宁探索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思想经历了从共耕制到合作制的转变过程。

十月革命胜利前,列宁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改造小农经济的构想,提出解决农业问题的战略设想是,首先没收封建主的土地,分

给农民,然后实现土地国有化,建立公共大农业。从十月革命胜利到1920年底,特别是在战时共产主义时期,列宁将上述思想付诸实践,试图建立共耕制农业集体经济。<sup>①</sup>但是共耕制实践收效甚微。农庄的劳动生产率低下,生产费用高,产量低,变成了依赖国家、有名无实的组织,没有为农民起到示范和榜样的作用。这说明共耕制严重脱离农村实际。在事实面前,列宁认识到发展集体农庄并非当务之急,“必须依靠个体农民……现在还不能设想向社会主义和集体化过渡”。<sup>[18](p.177)</sup>

1921年3月实行的新经济政策,鼓励恢复和发展农民个体经济,允许农民在地方范围内进行商品交换。列宁认识到这是小农经济发展的正确方向,应积极引导。从当时的经济情况和俄国传统看,既能为农民所接受,又能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集体经济组织形式只能是合作社。通过实践的探索,列宁确信,合作社是改造小农经济、引导农民走向社会主义的最好形式。

1921年10月后,列宁的新经济政策在实践中取得了突破性发展,逐步形成了符合国情的农业合作制思想构想。其实质是利用、改造和发展历史上为农民所习惯、欢迎的合作社组织,发挥其在发展生产力方面的积极作用,并赋予其社会主义的内容和任务。1923年初,他在《论合作社》一文中全面论述了关于农业合作制的构想。在俄国革命的实践中,列宁关于农业合作制的构想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提出了合作制的多种形式,既包括生产领域的合作,又包括流通领域的合作。列宁认为,合作制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在生产领域包括共耕社、劳动组合(即集体农庄)、农业公社,在流通领域包括消费合作社、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等产前、产中、产后合作社。值得一提的是,列宁逝世前,他已经发现农业公社不适于当时的情况。

列宁非常重视流通领域的合作社,他在

<sup>①</sup>共耕制集体经济形式统称集体农庄,主要特征是:土地公有,农具、牲畜也公有,农庄成员实行大规模集体耕作,集中经营,统一分配。集体农庄分为农业公社、劳动组合和共耕社三种形式。

1923年的《论合作社》一文中,对流通领域的合作社给予了高度评价。他认为,在无产阶级政权掌握了大量生产资料的条件下,仅仅通过流通领域的合作社就可以建成社会主义。他说:“现在我们有理由说,对我们来说,合作社的发展也就等于社会主义的发展……从前我们是把重心放在而且也应该放在政治斗争、革命、夺取政权等方面,而现在重心改变了,转到和平的‘文化’组织工作上去了。”<sup>[9](p.773)</sup>“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在无阶级对资产阶级取得了阶级胜利的条件下,文明的合作社工作者的制度就是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条件下合作社往往是同社会主义完全一致的”。<sup>[9](pp.771-772)</sup>

可以说,1923年以后,列宁认为通过供销、信用、加工等合作社就可以逐步地把小农引上社会主义道路。这是对马克思、恩格斯合作制理论的新发展。

第二,始终强调改造小农必须遵循自愿原则,要逐步地进行,提出了改造小农的长期性和艰巨性。列宁始终强调,改造小农必须坚持自愿原则,不能用任何强迫的手段,决不可发号施令,不能采用暴力,不能采用急躁轻率的行政手段和立法手段,只能用实例示范、在财政上和技术上给予帮助的办法。早在1919年的《俄共(布)中央关于乌克兰苏维埃政权的决议》中,他就明确指出:“在把农民联合成公社或劳动组合等方面,必须严格贯彻党的政策,不许有任何强迫行为。要完全让农民自己自由决定,有一点点强迫都要受到严厉惩办。”<sup>[10](p.330)</sup>

列宁还明确提出,改造小农要逐渐进行,要用很长时期才能完成。在1921年的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上,列宁就曾指出:“如果某个共产党人,竟然想在三年内可以把小农业的经济基础和经济根系改造过来,那他当然是一个幻想家。……因为改造小农,改造他们的整个心理和习惯,这件事需要花几代人的时间。”<sup>[11](p.53)</sup>

第三,特别强调大工业对改造小农的作用。列宁特别重视大工业,尤其是农业大机器和技术对改造小农的作用,认为没有这些就不

能解决小农问题。1921年,他在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上明确指出:“只有有了物质基础,只有有了技术,只有在农业中大规模地使用拖拉机和机器,只有大规模电气化,才能解决小农这个问题,才能象人们所说的使他们的整个心理健全起来。只有这样才能根本地和非常迅速地改造小农。”<sup>[11](p.53)</sup>

第四,非常重视文化教育事业对改造小农的重要作用。列宁还强调文化教育对改造小农的作用,认为没有人人识字、没有理解能力,就达不到合作制的目的。他在1923年的《论合作社》一文中指出:“我们面前摆着两个划时代的主要任务。第一个任务就是改造我们原封未动地从旧时代接收过来的简直毫无用处的国家机关;我们的第二个任务就是在农民中进行文化工作。这种在农民中进行的文化工作,就其经济目的来说,就是合作化。……但完全合作化这一条件本身就包含有农民(正是人数众多的农民)的文化水平的问题,就是说,没有一场文化革命,要完全合作化是不可能的。”<sup>[9](p.773)</sup>

总的来看,列宁的农业合作制构想展示了以发展生产力为标准,稳步变革生产关系,使小农经济走向社会化、市场化的基本蓝图,体现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市场关系与农业社会化组织三者间的内在统一。这是在实行新经济政策条件下,利用合作制的优越性,发展社会主义农业一条新的出路。

遗憾的是,列宁于1924年病逝,未能继续实施他的合作社计划。此后,列宁的农业合作制构想并未被后来的人们所真正理解和运用。斯大林在1928年以前还遵照列宁的农业合作制构想和实践办法,但从1928年起,完全改变了列宁的合作社计划,提出集体化运动。斯大林的集体化在许多方面改变了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和实践的做法,对苏联农业生产造成了十分消极的影响。同时,斯大林的单一集体化模式、大搞群众运动的方法,给包括中国在内的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以直接而深刻的影响,在许多方面也偏离了历史唯物主义原理。

### 三、毛泽东关于新中国农业合作化的 指导思想与实践探索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土地改革胜利完成,为我国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清除了根本性的社会制度障碍,但并没有改变小农生产大国的性质。在“耕者有其田”的基础上,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选择了发展社会主义合作经济的正确方向,通过农业合作化把个体小农经济转变成社会主义经济。

#### (一)毛泽东关于新中国农业合作化的指导思想

毛泽东全面领导了新中国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但他的主要注意力集中于农业合作化。他主持制定了1951年的《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和1953年的《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合作社的决定(草案)》,1955年主持中共七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直接推动了新中国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兴起。

毛泽东关于新中国农业合作化的指导思想主体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建立农业合作社经济的目的是发展生产力,为向社会主义转变提供必要的条件。毛泽东对农业集体化的目标坚定不移,并在领导工作中尽可能加速其实现。他明确提出,建立农业合作社经济的目的是发展生产力,为向社会主义转变提供必要的条件。互助合作运动的过程,就是由社会主义萌芽的互助组,进到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再进到完全社会主义的合作社(也叫农业生产合作社,不要叫集体农庄),也就是由土地私有、分散经营、集体劳动的互助组,过渡到土地入股、统一经营的初级社,再过渡到土地和其他基本生产资料归公的高级社。他强调,个体所有制必须过渡到集体所有制,过渡到社会主义。

第二,农业合作化必须贯彻“自愿互利”的原则,既要发挥农民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又要

保护农民发展个体经济的积极性。1951年由毛泽东主持制定的中共中央第一个《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明确指出:“根据我们国家现在的经济条件,农民个体经济在一个相当的时期内,将还是大量存在的。”<sup>[12](p.37)</sup>其中第一次提出了农业互助合作的阶级政策:“巩固地联合中农的政策。对于富农经济,也还是让它发展的。”<sup>[12](p.37)</sup>1953年1月,毛泽东对邓子恢强调说:“你们农工部,要发挥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又必须保护个体的积极性,而不要挫伤它。”<sup>[13](pp.375-376)</sup>保护农民“两个积极性”的这一思想主张,是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指导思想之一。与此相联系,毛泽东还明确提出农业合作化必须贯彻“自愿互利”的原则,对于那些暂时不愿加入互助合作组的个体农民,不能歧视和打击,“必须承认他们的单干是合法的”,“在一个农村内,哪怕绝大多数农民都加入了互助组或合作社,单干农民只有极少数,也应采取尊重和团结这少数人的态度”。<sup>[14](pp.352-353)</sup>

第三,农业方面,在我国国情和条件下,必须先合作化,后机械化。1951年,针对刘少奇认为互助组内不能动摇私有基础的观点,毛泽东说,既然西方资本主义在其发展过程中有一个工场手工业阶段,即尚未采用蒸汽动力机械,而依靠工场分工以形成新生产力的阶段,则中国的合作社,依靠统一经营形成新生产力,去动摇私有基础,也是可行的。<sup>[15](p.191)</sup>1955年7月,毛泽东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中指出,在农业方面,在我国的条件下(在资本主义国家内是使农业资本主义化),则必须先有合作化,然后才能使用大机器。这个论点突破了斯大林的苏联模式,并在1955年10月中共七届六中全会得到进一步发挥,成为论证加速农业合作化可行性的一个重要理论支柱。

第四,农业合作化应当同时开展变革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革命和改变农业落后的技术革命,由此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工业化。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深入,针对农村有计划大量增产的要求,同小农经济分散私有的性质与农业技术的落后性质这两个矛盾。1955年7月,毛泽东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中明

确阐述了解决办法,他指出:“我们现在不但正在进行关于社会制度方面的由私有制到公有制的革命,而且正在进行技术方面的由手工业生产到大规模现代化机器生产的革命,而这两种革命是结合在一起的”,“只有在社会经济制度方面彻底地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又在技术方面,在一切能够使用机器操作的部门和地方,统统使用机器操作,才能使社会经济面貌全部改观”,<sup>[16](pp. 433, 438-439)]</sup>为此还计划用10—15年时间完成社会改革,用20—25年时间完成技术改革。

综上所述,20世纪50年代前期,毛泽东在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发展规律的理论基础上,结合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根据中国国情,特别是从小农经济社会这一实际出发,引导中国农村向社会主义发展的实践中,提出了一系列关于新中国农业合作化的指导思想。这一系列思想主张契合中国实际,引导着中国农村在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任务完成以后,经过互助合作逐步消灭私有制达到社会主义,完成了由落后的农业国向先进的工业国的转变,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中国化的内涵。

## (二)新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实践探索

在土地改革的基础上,在毛泽东关于新中国农业合作化的指导思想引领下,中国共产党领导新中国广大农民走互助合作的道路,由互助组发展到以土地入股分红为特征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初级社”),再发展到取消土地报酬、完全按劳分配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高级社”),到1956年基本实现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第一,农业合作化的初期阶段:1951年—1955年7月。1953年2月、12月,中共中央先后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和《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是这一阶段的两个纲领性指导文件。在两个文件指导下,我国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逐步发展。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七条规定:“合作社经济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或者是劳动群众部分集体所有

制的半社会主义经济。”

这一阶段的主要特点:一是领导上采取积极而又谨慎的态度,认真贯彻执行自愿互利、典型示范与国家帮助的原则,不挫伤农民发展个体经济的积极性,不歧视打击单干农民;二是有领导地分批逐步发展,由临时互助组、常年互助组到初级社(土地入股、统一经营、有较多的公共财产),再到高级社(土地和主要生产资料集体公有、按劳分配)逐步过渡,区分不同地区、不同情况,采用不同的步骤和形式,使农民逐步适应,不发生剧烈的震动,不影响生产;三是组织形式主要是互助组和初级社。这种组织是建立在个体经济基础上(农民私有财产基础上)的集体劳动,还不触动农民的土地所有权,适应当时的生产力水平,易于为农民所接受;四是在建立初级社的同时,农村还建立了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与农业生产合作社形成了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的合作经济体系。

从总体上看,这一阶段的互助合作运动适合当时我国农业生产力与农村的实际情况,发展是比较健康的。

第二,农业合作化的高潮阶段:1955年7月—1957年。以1955年7月毛泽东所作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为转折点,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进入高潮阶段。这一阶段的指导性文件还有《中共七届六中全会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毛泽东在此次全会上所作的《农业合作化的一场辩论和当前的阶级斗争》,以及他亲自主编并撰写的《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序言和104篇按语。这一阶段农业合作化运动发展迅猛,一时间席卷全国,农民纷纷入社,很快实现了合作化。

这一阶段的主要特点:一是以批“小脚女人”、批“右倾”、开展路线斗争和搞政治运动的方法掀起全国合作化高潮,给人以很大的政治压力。二是绝大部分合作社没有经历过渡步骤,连续升级,甚至一步到位。运动缺乏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和干部准备,制度不健全,工作混乱。普遍推行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组织形式,不适应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低和发展不

均衡的实际情况。三是实行完全公有,把农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归公,虽有作价偿还的规定,但没有按等价原则真正兑现,事实上变成对农民部分财产的剥夺,损害了农民的利益。总之,在合作化的高潮中,广大农民出于对中国共产党的信任和拥护,积极响应号召,敲锣打鼓入社,表面上的轰轰烈烈掩盖着内在矛盾。这一阶段农业合作化的迅速完成,转移了人们对深层次问题的关注。热潮过后,各种消极现象便陆续暴露出来,新中国农业合作化经历了曲折的过程。

高级社的建立,标志着农民个体所有制已完全被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所取代,标志着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此后,1958年以后到农村改革前,我国农村普遍实行人民公社体制,在这一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把“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称之为“集体所有制经济”。

### (三)新中国农业合作化的历史性成就与失误教训

新中国的农业合作化,虽然走过曲折的道路,但正因为农业合作化问题上中国共产党制定了一系列比较适宜的方针、原则和实施步骤,所以我国对个体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基本成功。其历史性成就主要体现为:一是把个体农民的土地私有制改造成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避免了两极分化;二是在全国农村切实扎下合作社的基础,涌现了一批办得较好的合作经济组织,如江苏省江阴市的华西村、河南省新乡市的刘庄、北京市房山县的窦店等,至今还有不少地方的村、组合作经济组织仍以统一经营为主,保留了改革前合作化的成果;三是在这样一场涉及几亿农村人口的、大规模的、极其复杂和深刻的社会变革中,不仅避免了在这类情况下通常难以避免的生产力下降,而且促进了农业生产力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毋庸讳言,新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也存在一些失误,最突出的失误教训是:一是在农业合作化速度问题上操之过急。合作化运动后期阶段,把是否加快合作化的步伐看作是坚

不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重大问题,用政治压力推动着农业合作化的发展提速,在实践中违背了稳步前进、逐步过渡、分阶段发展的原则。尤其是在高潮阶段,短期内就把农民视如生命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实行了公有化,明显超越了农民对制度变迁的需求与心理承受能力。二是在农业合作化目标问题上片面追求生产关系的升级。过早地完全否定了私有制,取消了加入高级社农户对土地等生产资料的所有权、经营权和按股分红权,也没有严格遵守自愿互利的原则。三是在农业合作社规模问题上形式过于整齐划一。随着初级社普遍转为高级社,整齐划一的集体所有制形式取代了初级社时期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单一的集体统一经营取代了多种经营形式并存,以高级社集中统一管理为特征的社会结构也取代了以一家一户为基本社会单元的分散性社会结构。

总之,新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对农村社会变迁的影响是多重而深远的,其成就与失误都在中国乡村大地上留下了深深的历史印记。

## 四、我国农村改革实践对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中国化的新探索

1978年12月举行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了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政治路线,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开创了我国社会改革开放的历史新纪元。我国改革从农村起步,农村改革则发端于人民群众的创举——“包干到户”。以邓小平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适时总结人民群众的创举,调整政策,因势利导,全面推进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我国农村改革的实践体现了对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中国化的新探索。

(一)在土地和大型生产资料公有的基础上,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建立统分结合的双层生产经营管理体制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共产党顺

乎时势,合乎民心,领导我国广大农民进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废除了人民公社制度,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其基本指导思想,是从农业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和要求出发,在土地和大型生产资料公有的基础上,建立统分结合的双层生产经营管理体制,通过实现责、权、利的统一,调动集体和农民个人两方面的劳动积极性。

改革的实践强烈冲击着“一大二公”的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朝着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道路前进。1980年,邓小平指出:“我们总的方向是发展集体经济。实行包产到户的地方,经济的主体现在也还是生产队。这些地方将来会怎么样呢?可以肯定,只要生产发展了,农村的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发展了,低水平的集体化就会发展到高水平的集体化,集体经济不巩固的也会巩固起来。关键是发展生产力,要在这方面为集体化的进一步发展创造条件。”<sup>[17](p.315)</sup>这就是说,实行包产到户后,我们农村经济的发展方向,是在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合作经济,既不走私有化道路,也不会将来再回到从前的集体化轨道上去。农民家庭经营基础上的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使农业社会主义合作化的具体道路更加符合我国的实际。这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我国农民的伟大创造,是马克思主义合作化理论在我国改革实践中的新发展。

## (二)进一步明确我国农村中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的性质

我国农村改革后,原来的生产大队、生产队一级经济,变革为多种形式的社区合作经济。为适应改革探索中的新情况、新变化,1982年12月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8条提法上也有所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由此“合作经济”的提法被恢复了。

1983年1月中共中央印发的《当前农村经

济政策的若干问题的文件》(以下简称《文件》)明确规定:“分户承包的家庭经营只不过是合作经济中的一个经营层次,是一种新型的家庭经济。它和过去小私有的个体经济有着本质的区别,不应混同”,“人民公社原来的基本核算单位即生产队或大队,在实行联产承包以后,有的以统一经营为主,有的以分户经营为主。它们仍然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sup>[18]</sup>至于各种专业性的合作经济性质,《文件》则明确指出:“不论哪种联合,只要遵守劳动者之间自愿互利原则,接受国家的计划指导,有民主管理制度,有公共提留,积累归集体所有,实行按劳分配,或以按劳分配为主,同时有一定比例的股金分红,就都属于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经济。”<sup>[18]</sup>

对合作经济性质的明确认识还体现在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8条的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这进一步明确了我国农村中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的性质。

## (三)邓小平提出关于我国农业发展“两个飞跃”的思想

随着改革的深入,我国农村经济发展商品化、社会化、国际化趋势越来越猛,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多种经营蓬勃发展。在这种情况下,1990年邓小平高瞻远瞩地提出了我国农业发展“两个飞跃”的思想。他指出:“中国社会主义农业的改革和发展,从长远的观点看,要有两个飞跃。第一个飞跃,是废除人民公社,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这是一个很大的前进,要长期坚持不变。第二个飞跃,是适应科学种田和生产社会化的需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集体经济。这是又一个很大的前进,当然这是很长的过程。”<sup>[19](p.355)</sup>这一思想清晰地指明了我国农业发展的主要阶段,在坚持和巩固“第一个飞跃”成果的基础上实现“第二个飞跃”,正是中国农



村改革和发展的长期方向。

在邓小平关于我国农业发展“两个飞跃”思想的指导下,我国农村改革不断深化,农村所有制结构初步实现了从单一公有制向多元化所有制结构的转变。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家庭经营专业化程度的提高,在农村所有制结构多元化中,各种新型专业性合作组织开始涌现,甚至还出现劳动联合、资本联合相结合的新型合作关系。

#### (四)积极引导和支持农民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社

我国农村改革获得了巨大的成功,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和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随着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中国的农村市场经济体制也得以逐步发展,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就是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向多元化方向演进的又一次组织制度创新。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资源遵循价值规律由市场配置,农产品竞争也要遵守市场准入原则、市场竞争原则、市场退出原则,生产要素(土地、技术、资本、信息、劳动力等)在市场中自由配置,优化组合,于是,新型经济合作组织应运而生。同时,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为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提供了微观基础;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的调整,工农业并举,也为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

这些新型专业性合作组织最大的特点是基于农民自己的意愿自由加入、自由退出,实行民主管理,这与过去“归大堆的集体”完全不同,体现了公认的合作制原则。这种合作组织是以各种农产品或者农业专业服务为链条、纽带的,与市场化、产业化发展的趋势是吻合的,具有互助互惠的特点,组织的成员在其中得到利益,有利于实现共同发展和致富。实践证明,这种以利益机制为基础的联合和组织,更具有生命力。

同时,合作组织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包括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的合作组织。即使是在生产、流通领域也分别存在多种形式。历史实践表明,这些形式既可以为资本主义国家所

用,也可以为社会主义国家所用。选择的标准只有一个,即是否符合国情,从根本上说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也就是说,在选择哪一种形式时,要考虑是否符合本地实际,是否有利于生产发展和生产力的提高。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之所以得到广泛发展,是因为合作组织特有的制度保证了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始终成为农民自己的组织,代表农民同其他利益主体进行谈判,从而改善和提高了农民的经济和社会地位,让农民能够顺利地进入市场,参与国内、国际市场的竞争,有利于加快农业产业化发展。

#### (五)与时俱进不断完善农业合作社发展的法律法规

为积极引导和支持农民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社,中共中央高度重视加快立法进程。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下简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明确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市场主体地位、组织和运作制度、扶持政策等基本内容。与此同时,《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也于2007年5月由国务院颁布实施。这“一法一条例”的公布和实施,不仅遵循了国际合作社的基本原则,而且从我国实际出发在若干制度的安排上进行了创新。这标志着我国合作社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具有里程碑式的深远意义。

近年来,随着农村分工分业深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一些规定已不适应合作社实践发展的需要,要对专业合作社的内涵重新界定,并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其内部运行机制。为此,2017年6月2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修订草案)》。根据修订草案,这部法律修改的主要内容有:一是以列举方式扩大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服务类型,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等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农机、植保、水利等专业合作社纳入调整范围。二是针对我国正处于传统农业

向现代农业的转型期、多种经营主体并存的局面将长期存在的现状,明确法律首先应当支持拥有承包经营权、经营农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农业的农户。三是明确农业专业合作社成员可以用货币和实物、知识产权、土地经营权、林权等作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向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价出资。四是明确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开展信用合作,须依托于农民专业合作社,以成员信用为基础,以产业为纽带,由全部或部分成员自愿出资。上述法律修改内容体现了现代经济发展的时代要求和当前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践要求。

总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共产党深刻总结新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宝贵经验和教训,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与时俱进,推动了中国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推进了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中国化的新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工业化和城市化很不发达的情况下,通过农业合作化来解决农村社会的共同富裕和发展问题,实践证明这是符合我国国情的正确选择。同时,在如何把分散的小农经济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大农业的模式设计上,中国共产党也依据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作出了避免照搬苏联全盘集体农庄化模式的最大努力,走出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改革开放后,我国农村改革取得了巨大成功,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农业生产得到很大发展,改变了我国农产品长期短缺的局面。农村改革的实践探索体现出对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的继承、发展和创新,即坚持了“合作社的占有”(集体所有),坚持了“不得罪农民”的原则(兼顾农民、集体和国家三者的利益),创新了“合作社的生产”为农民家庭经营基础上的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

从我国合作化的实践看,新中国合作化时期,合作经济与集体经济的所指是一致的。合

作经济即合作社经济,合作社经济是集体所有制经济。我国农村改革以后的社区合作经济,是在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前提下,发展马克思主义合作制思想在实践探索中形成的,经营形式实行双层经营体制。这种双层经营体制,既尊重农户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生产者和经营者的自主权,又通过集体统一经营层次,加强管理和经营,把农户分散经营的积极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优越性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因此,我国农村现阶段的社区合作经济同样是集体经济。实践没有止境,理论创新就没有止境,我国改革开放实践的不断深入,必将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合作制思想中国化的新发展。

#### [参考文献]

-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 [2]资本论(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 [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
- [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6]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7]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8]列宁全集(第4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 [9]列宁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10]列宁全集(第3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 [11]列宁全集(第4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 [12]国家农委办公厅.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上册)[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
- [13]缅怀毛泽东(下)[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
- [14]毛泽东传(1949—1976)(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
- [15]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 [16]毛泽东文集(第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 [17]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18]1983年1号文件: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EB/OL].  
[http://www.china.com.cn/aboutchina/data/zgncgk30n/2008-04/09/content\\_14684996.htm](http://www.china.com.cn/aboutchina/data/zgncgk30n/2008-04/09/content_14684996.htm).
- [19]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责任编辑:美景

**Exploring the Functional Features and Rational-Effective Mechanism of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Capitalist market economy is no more than “economy of surplus”, while traditional socialist planned-economy tends to be “economy of shortage”. However,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is bound to be “balanced economy of supply and demand”. The mechanism of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lies in the crucial role of market for resource distribution and better governmental performance. Handling rightly the market-government relationship and achieving the coordinated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role of market and that of government entails effectively streamlining “market malfunction” and solving “government failure”.(Jian Xin-hua)

**The Epistemology of Practice as a Fundamental Methodology of Socialist Political Economic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re is no textbook of political economics available which could provide reference for the socialist construc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s new theories only originate from practice.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the reform methods that we adopt, which are based on “cautious attempt like crossing the river by feeling the stones” and “top-level design”, are two crucial weapons for the great achievements of the reform. The pessimistic predictions about Chinese economic development were falsified one after another by the great success of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Western mainstream economics, known as “contemporary economy”, neither goes with Chinese domestic practice nor could guide our socialist economic construction. Hence, the epistemology of practice, in addition to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nd materialistic dialectics, is another important and fundamental methodology for socialist political economic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Huang Wen and Li Jian-ping)

**The Development with New Concepts and Socialist Political Economic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creative practices in contemporary China calls for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socialist political economic theorie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Socialist political economic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sums up and responds to major issues of current development. The new development concepts of “creativity, coordination, environment-friendliness, openness and sharing” are the briefest and most profound outline and sophistication of the core of socialist political economic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revealing the new driving force for socialist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ist political economic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line with the times through the new development concepts.(Sun Ning-hua and Hong Yin-xing)

**Marxist Theories of Cooperation Mechanism and Its Localized Development in China:** After generalizing the historical practices and experience of international commune campaign, Marx and Engels critically absorbed their essence and systematically developed Marxist theories of cooperation. The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mechanism proposed by Lenin in Russian revolution inherited and developed related Marxist theories. Combining Marxist theories of cooperation mechanism with Chinese reality, Mao Ze-dong put forward a series of guiding thoughts on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in the new China, promoting the rise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in China and enriching the essence of the localization of Marxist theories of cooperation mechanism.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and constant advancement in rural reforms, the CPC, represented by Deng Xiao-ping, profoundly generalized valuable experience and lesson from cooperation campaign in China and continually promoted new Sinicized development of Marxist theories of cooperation mechanism.(Zhong Ying)

**“Two Leaps in Agriculture” Through the Unification of Collective and Individual Rights and Interests:** The three stages of collective economy from united management to household running indicate that collective development and guarantee of collective rights and interests are the basis for ensuring peasants’ rights and interests. Neither should or could be achieved unilaterally, whil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either side should not be dropped. Thus, we should work out effective approaches to the unification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both sides. To ensure peasants’ rights and interests, we shall jump out of box and shift attention from sole guarantee to the unification of rights-interests guarantee and development promotion by launching a share cooperation reform of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To propel the reform, we shall work out membership verification, construct incentive mechanisms for unified development, validate legal person status, innovate policy support, and establish rural governance structure of “three driving forces” under the CPC’s leadership.(Zheng You-gui)

**Reinforcing Cultural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Building a Well-Off Society in an All-Round Way:** President Xi Jin-ping creatively proposed the strategy of precise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marked achievements have been gained. Since cultural poverty always goes with material poverty, we shall also improve the ecology of social culture in poverty-stricken areas. Precise poverty alleviation shall be built on a sustainably poverty-relieving society and culture. For now, the foundation construction of poverty alleviation has been carried forward at all efforts. However, there hasn’t been enough attention paid to cultural poverty alleviation. As a new circle of poverty alleviation movement turns to unveiling the final and decisive stage aiming towards breaking through hard bones and removing poverty for good, appropriate importance shall be attached to cultural poverty alleviation. Cultural poverty alleviation is a systematic project which should be tailored to local conditions, support people and boost spirits. We should protect people’s cultural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poverty-stricken areas, enrich their spiritual and cultural life, and promote social civilization. New industries related to development and culture infuse new momentum into agricultural efficiency promotion, farmers’ income increase and rural prosperity, and facilitate rural supply-side structural reform. We should elevate people’s intellectual level in poverty-stricken areas and improve their poverty-alleviating skills. Cultural poverty alleviation is the endogenous driving force of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the important support for the overall well-off society.(Auyeung Xue-mei)

**On Establishing Xiong’an New C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rxist City Views:** Marxist city views are based on a deep understanding of the objective rules of human social development. They aim at eliminating the rural-urban polarization and achieving rural-urban integration through developing cities and urbanization. Coordinating productivity and sensibly distributing cities, industries and population has been the goal of Marxists since Lenin. Both the socialist construction led by Mao Ze-dong and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designed by Deng Xiao-ping are following this orientation. The establishment of Xiong’an New City is not only the newest application in China of Marxist views of cities, but also the continuation of socialist urbaniza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Moreover, Xiong’an New City will enjoy high status and far-reaching influence.(Deng Jie)

**On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Work in Higher Education: Problems and Causes:**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work in higher education generally turns out to be favorable and vigorous, exhibiting a satisfying trend, while it is also confronted with harsh and complicated challenges. There exist a considerable number of unneglectable problems such as ideological education for undergraduates, team building for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utors, political determination of leaders and teachers in higher education, severe westernization of ideology in higher education. The cause of those problems lies in negative influences of market economy, some leaders in education sector and higher education lacking political stance and correct ideology, westernized ideology, and domestic assessment system kidnapped by western stereotypes, etc. Faced with a series of problems in the aspect, we shall keep somber and confident to solve them.(Xu Qing-yun)

**On the Academic Consciousness of Marxist Theoretical Disciplines:** Integrality and extensive concreteness are particular academic idiosyncrasy of Marxist theoretical disciplines. They are inherent basis for supporting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heory courses in higher education and piloting philosophical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The particular academic idiosyncrasy has yet been showed adequately in Marxist theoretical researches. An all-important reason is that the academic consciousness of Marxist theoretical disciplines is hazy and short of consensus. To facilitate better development of Marxist theoretical disciplines after ten-year disciplinary establishment, we should waken the awareness of consciously studying theories which include theoretical interpretation, application, and innovation. We should cultivate the awareness of consciously studying human from both the macro-perspective of the mass and the angle of concrete person, crowd and class. We should establish the awareness of consciously studying significant practical issues and strengthen think tank construction. We should